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二十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讀例存疑卷二十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

十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

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

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者絞

監候

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若

無門籍

盲人名籍

而入者

兼已入未過

罪亦如之○其應入

宮殿

宿直

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

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

而輒宿者各答四十○若不係宿衛

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

監候不言

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失

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一等並罪坐直

日者通指官與軍
言餘條准此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
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
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奉 旨恭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當差之太監而言亦不常有之事 持
刃入宮殿門者絞蓋指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
人而言律文已明太監係應進殿當差者小刀亦當
差需用之物猶宿衛之人兵仗也但不當遺至殿內
不帶出耳唐律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弓

箭相須乃坐與此相類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足矣似無庸再加枷號

一繡漪橋以北昆明湖內除官民人等擅入遊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紫禁城禁苑律分別治罪外如有溺斃人命卽將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左右附近二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卽時拏獲或於溺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往伊犁當差如另有重情仍各依本律例從其重

者論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刑部遵 旨纂輯爲例道光六年修改二十五年改定

謹按此亦不常有之事 自溺之人原無大罪特不應在禁地輕生耳枷杖不足示懲或酌量加等亦可遽擬遣罪仍枷號半年似嫌太重 越訴門姦徒身藏金刃擅入午門長安等門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曾經法司等問斷明白意圖翻異於登聞鼓下及長安門等處自刎自縊者杖一百徒三年赴溺之人情節較彼條爲輕而科罪反重如謂例係奉 旨從

嚴纂定嗣後修改時亦當略爲變通從前奉 旨
從重後經改輕之例不一而足此條何必過拘耶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_{下直}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_{應直不直}之罪官_{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從駕稽違

凡巡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

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職官有犯各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職官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犯同在逃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其小註係

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入旗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官馬盤費照數追繳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總理行營王大臣等奏准定例

三十三年刪改

謹按此指入旗兵丁而言不便充軍故發黑龍江當

差也

督捕則例二條

一另戶滿洲蒙古漢軍間散旗人逃走或實因病迷

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仍准挑差如

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拏獲均銷除旗檔爲民云云
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
脫逃被獲者削除旗籍責八十板帶鎖發伊犁充當
步甲苦差云云

謹按旗人一經脫逃卽應銷檔隨車駕行脫逃情節
尤重應否銷檔此例並未敘明緣爾時旗人犯罪多
不銷檔是以例不載入也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
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

非侍衛
導從無

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
而直行者亦准此律科斷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而無在外衙門
數語乾隆五年據總註增入

條例

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役失於防範者答四十

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

謹按此補律之未備也 車駕過陵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見盜園陵樹木與此條參看

一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令跟役三人二等大臣令跟

言例存案
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唐阿等俱令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卽行趕逐外仍將多帶跟役行走並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參奏照違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大學士尹繼善等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胡翹元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與失儀門聖駕出入一條參看彼條係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查此條並無稽查之人是否由糾儀御史指名參奏記考 嘉慶五年七月初三日

欽奉 上諭近年以來隨扈大臣官員所帶跟役在午門外騎馬者過多此皆日久因循無人稽核所致嗣後凡遇祭祀駕出午門所有隨從大臣官員著交護軍統領查察如有例外多帶人數者卽行據實嚴參照違制律治罪等因見吏部處分則例儀制門應參看再 上諭係一品二品三品以下侍衛官員等例內頭等二等三等字樣應一併修改明晰分別頭二三等係 國初定制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辨驗貨物各

行人役

差撥赴內府及內庫工作

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

己名

關牌私自代替及

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刪定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

管司官

具工匠姓名報

所入之處

門官及守衛

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姓名視形貌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

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

監候

監工及提調

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撻捉

隨卽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改定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

如差遣給假等項

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

應入直之人

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

百

畫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官

管司先收其兵仗違

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

應直

至夜皆不得出

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

夜

入者加二等若

夜

持仗入殿門者絞

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畫加謹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

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字號明白附

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搽檢

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搽檢給牌入

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搽出應干雜藥就令

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搽檢者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

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其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搽

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乾隆五年刪定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輒石者絞監候向太社杖一

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

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照箋釋添入但傷下

原有太社之三字雍正三年刪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應直職掌處所

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官員各加一等親管頭目

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

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應杖曾經同斷之

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宮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

隱匿前朦朧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

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若

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

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

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

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道以待過其隨

文武百官非奉宣

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

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寃抑者止許

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得實者免罪○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

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

守衛人

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

者

守衛人

杖一百

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此仍明律原係三條律目下有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雍正三年修併

條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一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三十二年修改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鹵簿如有民人具呈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恆等條奏定

例三十二年修改

謹按律係雜犯絞罪例改爲近邊充軍均係指妄行
奏訴及具呈妄行控訴者而言若申訴冤抑得實又
當別論 此未衝突儀仗而亦照衝突儀仗問擬者
竊謂民間詞訟均由地方有司審理往往有刁健之
徒將帳債鬪毆等細事添砌情節赴京叩闕或俟車
駕行幸道旁呈訴雖未衝入仗內所控亦未必盡虛
仍應治以衝突儀仗之罪以懲刁風若關係人命生
死出入地方官或審斷不公或徇情枉法應控上司
不爲申理情急無奈叩闕呈訴者幸而審出實情則

冤抑得以申雪若仍將申訴者治以重罪勢必畏罪
者多不敢控訴律文得實免罪似尙平允 民間命
盜等案往往有地方官審斷不公控經上司不爲准
理不得已而叩闕呈訴者若再不與申理或審明所
控屬實旣非越訴亦不誣告仍治重罪則冤抑不能
申雪者多矣律雖嚴衝突儀仗之罪而復著得實免
罪之文情法最爲得平例止言衝突妄訴之罪而不
言得實免罪者以律有明文故不複敘也參看自明

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汪進修嘉慶十四年陝西張
陞二犯均係叩闕所告得實曾經欽奉 諭旨卽

予省釋免其治罪似可於例內添入如果申訴冤抑審係得實者仍照律免罪奏請定奪

一凡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本營枷號一箇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各省駐防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子孫不在此限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奉 旨纂輯爲例道光九年改定

謹按衝突儀仗下似應照上二條添入妄行控訴句實義及英文保二案均非控訴冤抑亦未誣陷人

罪改發駐防實屬咎由自取如實有冤抑情事控訴得實似不應一概擬發駐防似應修改明晰以示區別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

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

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本門內凡言皇城者多改爲紫禁城此條及門

禁鎖鑰一條仍從其舊應參看

條例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擅叫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七年兵部議覆給事中顧 條奏定例
謹按親戚應改爲官親幕友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乘便由城上縫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該管員弁疏於覺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刑部遵 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京城而言外省有犯應否勿論記核

什物不應由城上縋取中外皆然欽奉 諭旨雖
專指京城惟既纂爲定例似應添入各省以免參差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
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
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非時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此仍明律小註監候二字順治三年添入